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阳市卫生监督所）基因测序试剂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阳市卫生监督所）

乙方（卖方）：河南旭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3 日

甲方（买方）：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阳市卫生监督所）

乙方（卖方）：河南旭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简称“货物”）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标的

2. 货物描述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品牌
1	MGISEQ-200RS 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FCLPE100) FCL PE100	16T/盒	盒	2	16000	32000	华大
2	ATOPlex RNA 多重 PCR 建库试剂盒 套装 V3.1	16T/盒	盒	14	8628	120792	华大
3	CPAS 条形码引物 3 试剂盒	2T/盒	盒	6	572	3432	华大
4	CPAS 条形码引物 4 试剂盒（SE 测 序）	2T/盒	盒	8	572	4576	华大
5	DNBSEQ 一步法 DNB 制备试剂盒 （OS-DB）	4T/盒	盒	16	1400	22400	华大
6	MGI Easy Fast 酶切 DNA 文库制备 试剂盒 V2.0	16T/盒	盒	10	6000	60000	华大
7	MGI SEQ-200RS 高通量快速测序试 剂盒(FCS PE100)	16T/盒	盒	10	9400	94000	华大
8	MGIEasy Fast RNA 库制备试剂套装	16T/盒	盒	2	8700	17400	华大
9	MGIEasy Fast 酶切 DNA文库制备试 剂套装 V2.0	16T/盒	盒	2	6400	12800	华大
10	MGISEQ-200RS 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 盒套装(FCS SE100)	16T/盒	盒	14	7100	99400	华大
11	MGISEQ-200RS 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 套装（FCS PE150）	16T/盒	盒	4	11300	45200	华大
12	MGISP-100 通用耗材包	20T/包	包	2	13500	27000	华大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u>伍拾叁万玖仟圆整（含税）</u> （小写）人民币 <u>539000.00 元（含税）</u>							

二、质量保证

1. 本合同货物必须执行行业标准的质量基本要求;
2. 本合同货物到甲方后有效期 ≥ 6 个月;
3. 货物质保期为12个月,自甲方收到最后一批货物之日起算;
4.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除自然损害外,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三、包装与运输

1. 本合同货物用新的专用包装,包装箱上应以中文明显处印刷“小心轻放”“防晒防潮”等字样,并应有毛重、体积的标记;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3. 每件包装箱外应有:货物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准文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装箱数量、运输及储藏温度、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装箱明细的标签和标记;
4. 每件包装箱中应有:《质量合格证书》;
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一经证实,乙方应在7日内更换或赔偿。
6. 将货物以陆运的方式运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目的地。
7. 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 所供应货物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实验消耗品及时更换。
 - (3) 提供实验消耗品开箱或分装用具。(如果需要)
 - (4) 在需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实验消耗品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如果需要)

四、货物交付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4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 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 信阳市平桥区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试剂特性对试剂进行妥善包装, 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 确保收到货物, 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货物随行单原件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存档, 作为付款依据。

五、货物验收

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 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由双方代表在接收地点共同清点和检验;

2. 验收标准: 货物完整无破损、数量无短缺、货物及外纸箱包装符合本合同要求;

3. 若甲方对货物有异议, 应当自接收货物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 7 日内进行处理, 提出解决方案。

4.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7 日内进行补足、更换, 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 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 乙方在保质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六、货款支付

1. 甲方根据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 向乙方支付实收货物的对应货款;

2.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 河南旭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1102999011002399110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七、附随义务

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 3 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

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 1%。在延误地区发生的免疫针对传染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因使用合同货物所引起的异常反应；

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7.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九、合同解除

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4 日的；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换货，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经两次换货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

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

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效力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2. 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签订之日起。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信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信阳市平桥区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
顶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电 话：

1313768248
2026年8月22日

乙 方：河南旭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福彩路1号山

大厦1203号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陈亚琼

电 话：18300678002

2026年8月23日